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6日（星期四）上午9:00，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5日-2017年4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5日下午15:00至2017年4月6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10楼10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投资组建售电平台公司的议案》；

2、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7年3月11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7-09《关于投资组建售电平台公司的公告》、2017-10《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注：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规定，包括本次投资组建售电平台公司事项在内，过去十二月内公司累计交易金额已达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过去十二个月内其他交易情况简要披露如下：

1、出资5000万设立广东中拓物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详

见2016-25《关于投资设立广东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2、出资5000万元设立浙江中拓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详见2016-43《关于投资设立物流公司的公告》。

3、出资285.9万元、504.9万元分别收购湖南中拓瑞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30%股权、湖南中拓瑞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45%股权。

上述投资事项累计投资金额10,790.8万元。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3月3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 登记地点：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9楼投资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6850618

联系传真：0571-86850639

联系人：刘静、吕伟兰

通讯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9
楼投资证券部

邮政编码：300014

电子邮箱：zmd000906@zmd.com.cn

（二）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906
- 2、投票简称：中拓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投资组建售电平台公司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增资的议案	2.00

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4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投资组建售电平台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下打“√”。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2017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限：